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3号

罪犯陈阳阳，男，1999年3月1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90316143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大用镇凉水井村新兴片19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(2022)苏0509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阳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对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七百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阳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七百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61396），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671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阳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